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仍持有公司股份13,078,56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比例为4.9999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5.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1日至2040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02X9

康宜桥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成立之初系一家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由公司中国籍员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3,929,617	9,487,581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2月7日，康宜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6日，康宜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3,078,56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比例为4.99997%。

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变动日期	总股本	变动原因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2021/04/26	252,220,566	前次权益变动后5%	23,929,617	9.48758%	-
2022/01/04	252,220,56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A,B)	18,017,239	7.14345%	-2.34413%
2022/01/19	255,581,56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33,10万股)	18,017,239	7.04951%	-0.09394%
2023/01/31	255,581,56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B,C,D)	13,444,761	5.26940%	-1.78905%
2023/02/01	261,572,82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599,126万股)	13,444,761	5.13997%	-0.12490%
2023/02/06	261,572,82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13,078,561	4.99997%	-0.14000%

注：1.前次权益变动达5%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减持计划A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和2021年9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3.减持计划B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4.减持计划C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和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5.减持计划D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13,078,561	4.9999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603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通讯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宜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小公司、剑桥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宜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变动日期	总股本	变动原因	股份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2021/04/26	252,220,566	前次权益变动后5%	23,929,617	9,48758%	-	
2022/01/04	252,220,56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A,B)	18,017,239	7.14345%	-2.34413%	
2022/01/19	255,581,56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33,10万股)	18,017,239	7.04951%	-0.09394%	
2023/01/31	255,581,56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B,C,D)	13,444,761	5.26940%	-1.78905%	
2023/02/01	261,572,82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599,126万股)	13,444,761	5.13997%	-0.12490%	
2023/02/06	261,572,826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13,078,561	4.99997%	-0.14000%	

注:1.前次权益变动达5%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减持计划A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和2021年9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3.减持计划B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4.减持计划C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和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5.减持计划D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13,078,561	4.9999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